

## 【實務新知】

# 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各工作小組近期運作情形及 對重要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

林秀美 ( 證期局  
科 長 )

## 壹、前言

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 自 2006 年 9 月成立自今近五年以來，其組織發展及運作模式漸趨成熟而完備，並透過與外界增加溝通及對外活動之參與有效提升其對外能見度與影響力，對審計監理之影響力將扮演積極而重要性之角色，透過我國參與該組織歷次大會情況，前已撰文介紹其近期組織之運作發展概況，未來運作模式將側重於各工作小組發揮其功能，充分就相關審計監理議題進行討論，爰續撰文詳述其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GPPC WG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 Investor Working Group, IWG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ICWG )、檢查工作小組 ( Inspection Workshop, IW ) 及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 ) 等 6 個工作小組之運作情形及近期工作重點，俾外界能掌握最新審計監理發展趨勢。

## 貳、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該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對當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特定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研議解決方案，例如 2008 年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方法更新及審計監理機關強化審計品質及檢查重點；探討英美兩國就「雷曼兄弟」案之發生原因、對複買回交易 105 (Repo105) 之會計處理原則運用產生之爭議事項及處理經驗等。另針對各國執行事務所檢查重要發現事項或相關監理議題進行分享：

### 一、美國

金融風暴後，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以下簡稱 PCAOB) 積極進行審計準則之制定或修正，包括風險評估、函證證據、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簽證合夥人審計報告之簽署等，並計畫修正多國籍公司之跨國審計、採用專家意見及關係人交易等準則。「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於 2010 年 7 月通過後，其對 PCAOB 之影響包括：

- (一) 修改 2002 年沙賓法案案 Section 105(b)(5)，允許 PCAOB 可與國外政府單位或監理機構，分享其檢查資訊，將有助於 PCAOB 進行國際合作及跨國檢查。關於 PCAOB 評估與國外監理機構進行資訊分享應評估之事項，包括國外監理機構應有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職權；PCAOB 應判斷分享資訊係為達成沙賓法案立法目的或保護投資人所必要者；評估國外監理機構對資訊保密之確認措施、對獲取資訊相關法令之說明及對應用資訊系統或控制之說明。完成相關評估後，PCAOB 委員會將作最後之決議，以決定與國外監理機構分享資訊是否合適，若決議通過，則 PCAOB 與國外監理單位應簽署書面協議。因該法案之通過，歐盟通過對 PCAOB 之三年適足性決議 (three-year adequacy determination)，允許歐盟個別國家，在特定情況下，得與 PCAOB 簽訂雙邊合作安排，目前 PCAOB 已著手與歐盟中審計監理機構進行相關協商中。
- (二) 檢討馬多夫證券投資之詐騙案，鑑於大部分美國經紀及交易商並非公開發行公司，爰此法案增加對證券經紀、交易商之控管，並擴大 PCAOB 得檢查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之權力，以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預計將有超過 5,500 名審計人員以及非公開發行之證券公司被要求向 PCAOB 註冊登記，納入 PCAOB 管轄。

另鑑於近年來不少中國公司在美國掛牌上市，這些公司通常是利用反向併購方

式合併一家已在美國註冊之空殼公司，其查核報告雖係由美國註冊之會計師出具，惟主要之查核工作卻是由美國境外之會計師執行，且未遵循 PCAOB 發布之準則，PCAOB 已對市場發出警訊。

## 二、英國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以下簡稱 FRC）表示近期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重點仍著重於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公平價值之衡量及資產減損等方面，並發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較優於其他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另 FRC 及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已發布雷曼兄弟會計師查核缺失之聯合報告，經調查發現會計師缺失改進事項頗多，且未盡專業注意。

## 三、法國

法國金融市場監督局（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以下簡稱 H3C）：有別於其他國家由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主導大部分審計市場業務之情況，法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業務大多係由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依據 H3C 最近對 IFIAR 各會員國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參與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之簽證業務；不少問卷回復顯示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公眾利益公司之查核簽證同樣重要。H3C 爰建議 IFIAR 除了在大會中安排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高層召開會議外，也能於大會中安排與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對談之會議<sup>1</sup>。

## 四、日本

日本公認會計士監查審查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以下簡稱 CPAAOB）表示其近期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亦發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普遍優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和英國之檢查發現情況類似。尤其金融風暴發生後，不少受查公司要求調降會計師公費，可能會導致會計師降低審計時數，影響相關簽證品質，尤其在景氣狀況不佳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常傾向於拒絕高風險公司，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卻承接這些高風險客戶，故

<sup>1</sup> 考量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參與 IFIAR 之對話，且大多數國家之簽證市場仍以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占絕大部分，業經會議決議該部分提議將於其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召開與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對談會議之可行性。

CPAAOB 在執行檢查時即特別注意會計師是否遵守獨立性及專業懷疑之政策與程序，並對大型事務所拒絕委任的原因進行瞭解，及將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承接新審計案件之程序列為其檢查重點。另有關日本會計師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要求至日本掛牌之境外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主動向日本 CPAAOB 登記註冊，並近期開始著手規劃對辦理境外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跨國檢查業務，主要擬參照歐盟作法，初步規劃辦理跨國會計師監理程序之評估作業，包括評估雙方監理機制相當性（Equivalence）、研析雙方檢查機制、檢查報告相互替代及信賴機制之可行性。

## 五、荷蘭

荷蘭金融市場監理機構（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以下簡稱 AFM）發布其 2009/2010 檢查報告，2009 年檢查重點為金融業、2010 年則為營建不動產及公共事業。主要發現之缺失包括未盡專業應有之懷疑、審計證據力及相關判斷不充分等；在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方面，主要缺失為複核文件不足、品質複核會計師未盡專業應有之懷疑、領導階層缺乏提升審計品質之誘因。AFM 預計於 2011 年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將特別注意有無財務獎勵影響審計品質之情事，檢查重點將著重在獨立性準則與評價政策之遵循情形，以及有關事務所之酬金、指派與懲處。

## 六、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以下簡稱 ASIC）日前發布審計人員獨立性的第二份報告，增加若干免除向主管機關報告之情況，如：輪調、投資、雇傭關係等。在會計師職業道德方面，該國研議採用 IFAC 職業道德準則已有一段期間，惟考量其僅為最低共同標準，為因應監理需要將檢討增加若干規範。另由於近期發生數起公司購買會計原則之案例，ASIC 將繼續注意會計師審計公費收費情況。

## 七、瑞士

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表示，近年來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造成該國會計師面臨審計公費收入降低之重大壓力，FAOA 雖未發現公費降低對該國審計品質有直接關係，惟長期而言可能會對審計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八、新加坡

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表示，由於近期新加坡經濟成長造成對審計服務之需求增加，惟良好訓練之會計師相對不足，在檢查過程中主要發現缺失為缺乏專業懷疑之態度。近年來，許多中國公司赴新加坡掛牌，亦常發現有未符合新加坡規定之情事。

## 九、歐盟國家

2006 年歐盟法定審計指令（The Statutory Audit Directive, 2006/3/EC）頒佈，針對在歐盟當地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外國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由歐盟以外第三國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者，該第三國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亦需向掛牌所屬之歐盟國家主管機關取得核准執行簽證業務，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然若該第三國之會計師監督機制已獲得歐盟承認與歐盟體制相當（Equivalence），基於互惠互信原則，歐盟及該第三國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督管理作業。為利推動相關評鑑工作，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間開始對全球計 34 國會計師監督機制相當性進行評估，主要評估重點在於公開監督規範（Principles of Public Oversight）、審計品質確保（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及調查及懲處（Systems of Investigation and Penalties）等三大面向是否與歐盟制度相當。相關評評結果，歐盟執行委員會業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相關問答集與委員會決議主文如下，歐盟國家表示近期刻配合上開決議事項進行相關規劃或配合修正其境內相關法規予以執行：

### （一）會計師監督機制相當者計 10 國

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瑞士、克羅埃西亞、南非、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然因美國及南非國內法令有所限制，尚有例外決議：即針對美國 PCAOB 目前仍堅持至他國對他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行為，不符歐盟推動跨國相互信賴機制原則，爰同意給予美國寬限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該期間美國仍可至歐盟區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並希望美國儘速修正其法令及政策，如未於寬限期前完成修法及政策修正，則應將美國除名。另南非國內法令規範，南非監理機關如需提供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相關資訊予外國主管機關，尚需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事前同意始得提供，此對雙方跨國資訊提供造成障礙，在南非完成修法前，對於歐盟區掛牌南非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需自行放棄權利，同意主管機關間資訊交換。

## (二) 尚須進一步評估國家計 20 國

1. 包括杜拜、阿布達比、埃及、巴西、紐西蘭、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土耳其等、香港、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我國等國。主因該等國家會計師監督機制均尚於運作初期或初步建置階段，相關公開監督機制、品質管制度與調查及懲處制度等有關法規與實務運作狀況尚需進一步評估分析，爰給予渠等國家 2 年緩衝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在 2 年緩衝期內，該等國家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對在歐盟上市掛牌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只要該等國家會計師事務所主動向歐盟主管機關提供以下資訊，即可繼續為歐盟上市公司辦理查核簽證業務，歐盟執行委員會將持續與該等國家監理機關聯繫，瞭解其會計師監督機機制運作現況，並將於 2 年緩衝期屆滿前，再行公布渠等國家之最後評估結果：

- (1) 簽證會計師姓名、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住址與其組織架構。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隸屬於某一國際聯盟所，及應說明其與該國際聯盟所關係。
- (3) 適用之審計準則及獨立性規範。
- (4) 內部品質管制制度說明。
- (5) 除非法令限制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者外，該會計師事務所應主動提供其最近期受當地主管機關對其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結果，如該檢查結果非公開資訊，歐盟將配合予以保密。

2. 基於對歐盟區投資人之保護，歐盟區主管機關得接受該等第三國會計師事務所登錄並應將上開第三國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公開，讓投資人知悉；另如有必要，歐盟國主管機關依法可對該登錄之第三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調查及懲處行動；歐盟區主管機關亦可與渠等國家主管機關簽署合作檢查備忘錄，以相互協助事務所檢查相關事宜。

## 參、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 GPPC)工作小組

### 一、成立目的

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位於瑞士總部執行長會晤，瞭解 GPPC 品質管制制度更新情況，及協助 GPPC 針對 IFIAR 檢查提出之建議，配合修正其內部品質管

制制度，以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 二、運作情形

IFIAR 於 2010 年針對各國對全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報總計 4 大缺失如下，建議 GPPC 將 IFIAR 所提可能缺失主要原因，提報修正內部品質控管制度，以利有效督促所屬全球聯盟所遵循，並由 GPPC 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視修正成果：

- (一) 公平價值之衡量，未適當執行會計師專業注意及質疑 ( **Lack of Skepticism,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fair value** )：針對公平價值衡量，會計師未盡專業應有之懷疑，往往僅是複核管理當局所提供之預估數字，會計師並未對管理當局提供現金流量表之成長率或折現值等預估值評估其合理性。另會計師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在市場流動性較差使得估價範圍不能確定，而審計人員必須進行嚴格的評估過程，其中涉及會計師是否具備專門技能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因此必須將更多的專家納入共同審計之過程，而使用公平價值會計也確實使審計人員面臨更多特殊性挑戰，如何促進有效治理及善用專門領域的專家是一大挑戰。
- (二) 跨國企業合併報告審計品質之提升 ( **Group Audits** )：對集團公司之審計，實務上係由集團之主查會計師訂定一定審計查核程序，由其他會計師遵循其程序進行查核。相關檢查之經驗發現，其他會計師是否遵循主查會計師的查核程序似有疑義，且似有主查會計師沒有提供足夠適切的指導或沒有評估其他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導致降低報表之可信賴度，故應增強執行集團審計之相關監測功能。
- (三) 收入認列不符國際會計準則規定 ( **Revenue Recognition** )：發現在大多數的審計報告中，通常越複雜的交易使認列收入時點之判斷更為困難，而往往錯誤認列收入的時點也會導致財務報告發生重大錯誤。而各國判斷銷售商品得以認列收入應具備之條件不一，在各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收入認列的風險控管及查核方法亦有不同之標準，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皆應持續瞭解各企業政策的重大變化及其對財務報表或內部控制的重要影響。
- (四) 強化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實質參與 ( **Role of EQC Reviewer** )：發現許多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政策尚未完整規範案件品質管制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也沒有提供品質管制人員充分複核工作底稿之方法，並適當使品質管制複核人

員積極參與整個查核過程，及提供一個有效的諮詢資源。

針對上開缺失，經調查瞭解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PWC）於溝通、訓練、政策改變、審計方法改變、2011年品質監理關注上已紛紛採取相關行動。

### 三、現階段工作重點：

#### （一）瞭解國際聯盟網絡系統之品質控制流程

IFIAR 會員國並沒有規範或監督國際聯盟所間之運作情形，然而國際聯盟所決定之政策、方法及全球品質控制要求將影響各區域事務所之品質控制，對 IFIAR 會員仍是相當重要，故有必要持續瞭解國際聯盟網絡系統或各區域實際上對於各事務所所及之權力、授權及懲處。GPPC 工作小組將透過取得下列資訊，進一步瞭解國際聯盟事務所網絡系統對於系統品質控制及監督流程之設計及運作：

1. 國際聯盟網絡系統對於評估審計品質及過程有效性之評價指標；
2. 國際聯盟網絡系統之管理者所追蹤之缺失性質；
3. 國際聯盟網絡系統及各區域事務所所採取的改正行動的質與量；
4. 全球或區域之高層管理階層對於國際聯盟網絡系統品質控制流程全面運作的討論範圍及性質。

#### （二）IFIAR 各會員之檢查發現對聯盟所提出之建議回饋

從 IFIAR 會員國及檢查工作小組所分享於檢查所發現的問題及問題的根源，IFIAR 會員期待國際聯盟網絡系統能認真分析並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呈現出滲透到各區域事務所之具體實施變化、建立一程序來有效衡量相關改善措施對於整體聯盟網絡及個別事務所的效果。

#### （三）審計品質政策與監理相關問題

工作小組將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的各種政策及策略的議題進行討論，目前已提出的可能主題如下：

1. 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及簽證會計師建立專業判斷準則的可能性。
2. 推動事務所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3. 評價問題及使用第三者資訊。

4. 針對提供誤導的資訊予審計人員增加處罰的新方案。
5. 改善獨立性及增加來自外部確認的審計證據。
6. 工作底稿存取及事務所間分享資訊相關議題。
7. 系統危機擴散的風險。

####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瞭解國際聯盟網絡品質控制系統方面

未來將關注議題包括內部檢查及品質複核過程、將品質監控作業之執行採行外包方式辦理、品質衡量之控制機制運作。

##### （二）政策性議題

未來關注議題，包括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及有效性、查核報告形式之討論及改變可能產生之影響、事務所透明性的政策、事務所對審計品質如何定義、衡量、監督及獎酬等、會計師與利害關係人（投資者、金融市場、主管機關等）間期待的差距。

##### （三）品質方面議題

未來可能關注議題，包括專家意見之採用、公平價值衡量的審計方法、非審計服務及其對獨立性的影響、信任內部控制所取得證據之說服力等。

#### 肆、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 一、成立目的

透過定期與國際大型退休基金機構聯繫，從大型投資機構角度提供審計品質提升相關建議，並藉由該工作小組以建立 IFIAR 會員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與投資機構代表之三方對話機制。

##### 二、運作情形

- （一）透過近幾次會員大會安排 IFIAR 會員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與投資機構代表之三方對話，該工作小組提出下列應關注議題，惟目前係以「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議題為現階段首要工作重點，且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 PCAOB）及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IAASB）亦

刻正考慮修正相關準則來改變現有查核報告格式：

- 1.改善目前標準形式之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格式，以更符合投資者的需要。
- 2.改善審計準則之範圍及重點。
- 3.增加企業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擇性。
- 4.改善全球審計品質網絡之治理和透明度。
- 5.提升審計品質。

(二) PCAOB 之調查發現及對改變查核報告格式之看法：

1. 從投資人觀點來看：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主要使用者為投資人，惟其提供之資訊卻不能符合投資人之需求，投資人期待在保留及無保留意見制式模式下可以有更多比較性與一致性資訊，俾深入瞭解會計師查核意見對財報品質之具體看法。經調查結果顯示投資人最希望會計師查核報告的改變，包括可以知道管理當局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會計師如何評估上開判斷與估計之品質等資訊；揭露財務報告及審計高風險範圍，以及會計師對這些高風險範圍如何處理；會計師應詳述非常規交易及個別及合併個體之重大變化；會計師應詳述發行者會計政策及實踐之品質。
2. 從財報編製者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觀點：主張管理階層而非會計師應該提供更多關於公司之額外資訊，故應訴求整體財務報告格式之適度改變，而非僅有會計師查核意見表達格式之改變。
3. 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帶來之好處：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投資者可以從中獲取有利於投資決策之相關資訊，會計師於財務報告呈現內容有較多選擇，俾得在財報允當表達下對可接受性有較大範圍之表達方式。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來可能增補內容的選擇：揭露有關審計及財務報表會計師討論及分析內容、會計師強調的重大事項及查核過程說明、會計師與管理階層間之討論與分析資訊（包含財務報告不實表達風險之分析，且該分析係依據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其他 ISA260、ISA265、ISA240 所規定對象之溝通結果作成）。以上對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之改變，PCAOB 將於 2011 年第 2 季對外進行相關意見發布（concept release），擬於第 3 季舉行圓桌會議討論，2012 年第 1 季提出草擬原則並對外徵詢意見。

(三) IAASB 研究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價值計畫，陸續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提出討

論及諮詢文件，預計於 2012 至 2014 年研擬具體策略及工作計畫，主要看法如下：

1. 改進會計師查核報告勢在必行，惟如何協調來自監理機關、政策制定者、投資人、財報提供者、準則制定機構及會計師等各界廣泛的意見；如何滿足不同需求者不同的要求；以及如何決定究竟是會計師、管理階層或其他負責公司治理人士對於報告所揭露資訊可以滿足使用者需求具最優勢地位等問題，係目前 IAASB 所面臨之挑戰。
2. 發現不同國家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有所差異，經分析財務報告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提出包括改進查核報告之形式與內容、增加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增加審計涵蓋範圍、增加對於使用者所希望額外資訊之形式及該資訊將如何被運用與瞭解等建議。
3. 會計師標準式查核報告的改變：配合投資人需要知道關於風險、估計、判斷有關之資訊，建議現行標準式查核報告中應該增加揭露管理當局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會計師評估上開判斷與估計之品質等資訊。
4. ISA 700 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已有規範，惟許多採用 ISAs 之國家並未完全遵循。經瞭解可能是基於查核報告標準用語易導致使用者產生誤解，或是考量某些制式化的段落涉及管理當局與會計師責任之用語無法縮小期望差距，且其提供之資訊不具參考價值。建議檢討修正 ISA 700，並列為 IAASB 現階段最重要的計畫。
5. 可能採取之改變方式：短期做法為改變標準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架構及格式、專業性語言之使用、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所含其他資訊的責任、對於重大事項會計師的評論等。長期做法則屬較廣泛性的解決方法，包括提升發行人財務報告揭露之內容，除財務資訊外，尚需揭露相關非財務資訊（如公司治理報告模式）、非目前財務報表查核範圍的其他資訊或事項的確認、及其所揭露內容之確認依據。

（四）財務分析師協會（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以下簡稱 CFA 協會）調查使用者對會計師查核報告評價之結果：

1. CFA 協會在 2010 年 3 月進行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重要性調查，調查顯示投資者反應會計師查核報告需要更多的資訊提供，故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具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其調查事項及結果如下：

事項	調查結果
於投資決策過程財務報告的使用及分析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重要性為何？	投資者認為非常重要佔 46%，重要佔 26%，普通重要佔 15%，有點重要佔 10%，一點都不重要佔 4%。
獨立的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應提供較多意見根據來源的資訊？	有 58% 投資者認為應該提供。
評定管理者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投資者認為非常重要佔 61%，重要佔 25%，普通重要佔 12%，有點重要佔 2%，一點都不重要佔 0%。
評定管理者會計原則的選擇及應用的品質。	投資者認為非常重要佔 58%，重要佔 32%，普通重要佔 9%，有點重要佔 2%，一點都不重要佔 0%。
會計師對商業模式的瞭解。	投資者認為非常重要佔 36%，重要佔 41%，普通重要佔 14%，有點重要佔 5%，一點都不重要佔 3%。
將時間用於重大誤述風險的主要領域的查核。	投資者認為非常重要佔 21%，重要佔 21%，普通重要佔 32%，有點重要佔 14%，一點都不重要佔 12%。
會計師對於重要性判斷或評定方法應予以揭露。	有 82% 投資者認為應該揭露。
當有不只一位會計師時，應揭露其身分及具體的角色。	有 91% 投資者認為應該揭露。

## 2. 相關結論與建議：

- (1) 透過諸如要求增強事務所公司治理、提升事務所風險管理及會計師與主管機關間應有更廣泛的資訊交換，來改善審計準則的範圍及重點。
- (2) 改善對會計師事務所選擇的可能性：提供較小型事務所更多與大型事務所競爭的機會，俾使與市場結構有關連的審計風險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失敗的風險減少到最低限度，並協助小型事務所發展並提升小型事務所之競爭力，增加投資者對事務所選擇的可能性，而非僅限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 (3) 改善全球審計網絡的治理及透明度：加強事務所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例如揭露事務所治理、內部品質控制、內部結構及獨立性監督），將能提升信心、信任，並促進良好的溝通。可參考最佳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準則，作為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公司之治理規範。

(4)提升審計品質：應思考審計監理機關應當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何讓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的結果能夠回饋到準則制定計畫及如何建立可行的聯繫機制，以確保事務所獲利的動機與審計品質取得平衡，改善會計師與投資者的溝通，並發展專業的獨立性審計準則等。

(五)美國機構投資人委員會(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倡導者 Jeff Mahoney 曾表示投資人需要知道與風險、估計、判斷有關之資訊，並建議現行標準式查核報告中應該增加揭露管理當局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會計師評估上開判斷與估計之品質等資訊。另日本大和總研(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總裁 Mami Indo 女士亦曾指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未能充分反映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之看法以及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對於財務報表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不利於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建議應增加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資訊揭露事項，包括：

1. 查核時數配置比重：鑑於財務報表查核係採風險基礎審計，會計師根據其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訂定其整體查核計畫及執行查核程序。因此會計師基於評估重大不實風險所安排的查核時數配置，對投資人是一項重要的資訊。其揭露內容建議可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整體查核時數配置比重，包括查核規畫(含重大不實風險評估及其他)、證實測試、查核意見形成；第二部分則列示前五項最耗費審計時數之重大不實評估或證實查核程序之項目及耗費之時數比重。
2. 會計師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會計師在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所持之看法，對投資人也是一項重要的資訊。揭露內容可參考 ISA 315「經由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意即包括：產業、法規規範等外部考量因素、受查者之性質、受查者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受查者之目標、策略及相關營業風險、受查者之財務績效及衡量。
3. 會計師討論與分析：建議比照現行公司年報中所揭露之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於查核報告中增加揭露相關資訊。

## 伍、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 一、成立目的

主要係共享監理機構間有關資訊交流之立法障礙及提供境外監理機構檢查報告

之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模式。

## 二、運作情形

該工作小組於 2010 年間開始針對跨國交換檢查報告、工作底稿和審計人員與監管單位之間的其他資訊，向 IFIAR 會員進行了一份問卷調查，一共有 24 個會員國做出回答。問卷內容特別集中於審計監管單位之間資訊共享的立法障礙，以及關於給國外審計監管單位檢查報告之相關規範與經驗。幾乎所有的回覆都認為，取得境外審計監管單位之檢查報告與審計工作底稿的管道在審計監管的功能上是重要的。該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4 月提出相關調查之結果，彙整重點如下：

(一) 有關監理單位對事務所執行檢查所製作之非公開檢查報告：

1. 大多數監理機構發佈之公開性檢查報告內容皆無提及個別公司、受檢公司或個人。
2. 幾乎所有的被訪問者都認為，非公開的檢查報告應提供給其他監管單位以連結全球性企業團體和審計監理之本質，但迄今仍只有少部分監管單位提供非公開報告給其他監管單位。
3. 不同監管單位對非公開檢查報告進行交流，通常可能發生於無法由其他管道獲取更詳盡的資訊時，或涉嫌違法(尤其是可能違反其他轄區的法律時)，或為避免產生矛盾報告的聯合檢查，或當檢查報告中有對受審計個體在其他轄區交易所之交易證券作出評論時，以及與其他監理機構之事務所有相關時。
4. 一般認為共享檢查報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降低其風險的方法如下：

	風險	降低風險方式
(1)	保密性可能更難維護，尤其是監理機構可能需要依法律程序來揭露取得的報告。	報告的保密層級應詳述。非公開的報告不可包含確定的公司或個人名稱，或可能被猜到的資訊。接受報告的監理機構應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2)	接受報告的監理機構可能會誤解原報告中的重點、範疇及所採用的觀點與方法。	提供報告的監管機構應清楚分段概述其報告，包含範圍、採取的方法以及聯繫窗口。
(3)	有些事務所可能會更加抵制那些以最佳實例或事務所品質政策做基礎的審計結果，但卻忽視了強	基於最佳實例或事務所政策的建議內容與基於審計準則所發現的缺失報告應分別細述，而建議改善的項目須包含範圍和品

	風險	降低風險方式
	制性的審計準則。	質標準。
(4)	自動交換報告會造成資訊超載，即便是與收件者無關之資訊也可能對提供者與收件者產生大量的翻譯、成本及管理負擔問題。	報告應以個案作基礎，並考量接受報告的監理機構其職責與保密事宜。

5. 非公開的檢查報告可採附加條件以確保機密性：如要求維持機密性之機制（保密要求一般包括允許資訊的使用及流通規則等）、報告僅提供給政府監管部門或為履行其監管責任而有立法授權的相關機構、檢查報告的共享有進行互惠之安排。
6. 有些監理機構會要求其他監理機構對於非公開檢查報告的提供必須是未經簡化的完整報告；另也有依個案的不同，只提供其所需的資訊而已，或因考量資料保護規範或保密性的需求而排除特定的資訊。
7. 為維持非公開檢查報告的一致性及完整性，大多數監理機構傾向於透過監理機構間之相互直接提供，某些監管機構則允許透過事務所提供給第三者（包括其他監管機構），但為避免任何提供報告可能產生之或有責任風險，事務所仍多傾向由監理機構提供給另一監理機構之模式。
8. 大多數的監理機構仍允許事務所自行決定是否需向其全球總部提供檢查報告，但某些國家事務所的從業規範是限制提供此類報告給第三者。

（二）有關取得事務所工作底稿：

1. 幾乎所有被訪者都表示能取得外國的審計工作底稿是重要的，取得工作底稿對於集團審計議題係重要的；有些則認為進行實地視察活動亦同樣重要。
2. 幾乎所有的審計監管機構都表示，直接傳遞工作底稿至國外的監管機構有法規或其他限制之規範。但有少數轄區並無任何限制。另幾乎所有的受訪者皆認為，在監管機構間之工作底稿交流應依照正式的協定或備忘錄進行，且某些國家可能需經由安排來啟動在監管機構之間工作底稿的共享；而某些國家可能必須由法律規定來啟動與國外相對機構工作底稿的共享。
3. 提供之工作底稿完整性部份，調查顯示提供完整的審計工作底稿或只傳遞篩選過的工作底稿之情形約有各半。

(三) 其他事項：

1. 透露合夥人和員工的績效、薪酬資訊與其他人力資源相關資訊，有可能須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約束，但也可能有豁免條款。
2. 外國的監理機構一般對取得如事務所審計程式手冊、統計資料、發現缺失的詳細資訊和追蹤作業、事務所政策、風險管理資訊、註冊資訊、紀律訴訟以及同業評鑑結果等資訊感興趣。

(四) 依據調查結果，建議採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1. 對個別審計監理單位而言，其需要納入考量的事項，包括：
  - (1) 檢查報告在提供給國外監管機構前是否需要被刪節縮短；
  - (2) 確保檢查報告結果之機密性；
  - (3) 針對事務所關於品質管理事項遲未改善部分，進行相關檢查結果公開之可能性；
  - (4) 檢視是否有從其他監管機構取得事務所報告的權利；
  - (5) 是否只依照相互承認協定來進行檢查報告之取得或採行相關立法修正行動來達到；
  - (6) 是否鼓勵事務所將其檢查報告分享至全球總部，以期能分享國際聯盟網絡間的研究分析；
  - (7) 是否透過安排雙邊合作檢查以允許檢查報告及審計工作底稿的分享；
  - (8) 是否透過雙邊或是區域性的監理協會來反映事務所聯盟網絡間體系品質運作情形，並增進取得資訊的效率與效果以及增加事務所間的互動。
2. 對 IFIAR 組織而言，應納入考量的事項，包括：
  - (1) 確認且持續監督共享檢查報告和審計工作底稿的阻礙，並思考應如何處理；
  - (2) 持續鼓勵事務所的全球總部建立規範會員事務所分享個別事務所檢查結果的聯盟約定；
  - (3) 在國際聯盟網絡間進行交換檢查報告和審計工作底稿之可行性與產生之問題；

- (4) 檢視報告是否只包含審計檢視的特定結果，或是也有包括來自其他由監理機構所擁有關於事務所的資訊；
- (5) 協助會員們在擁有與監管機構分享資訊的良好經驗後，去思考長期性分享資訊的多邊協定；
- (6) 協助會員們去思考藉由監理協會來增進其取得公司資訊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和其他事務所間之互動。

### 三、未來工作重點

針對上開調查初步結論及建議之行動方案，將召開研討會，討論關於檢查事宜之國際合作和監管單位間資訊共享的議題，研討會內容將涵括雙邊協議之類型、依賴其他審計監理機構之檢查、跨國聯合檢查與 PCAOB 之經驗、監管機構間資訊共享限制及障礙、檢查報告內容與格式呈現、跨國取得審計工作底稿及其他形式之跨國監理國際合作模式等議題，將有可能在 2011 年 9 月或 2012 年 4 月的全體大會前後召開。

## 陸、檢查工作小組

### 一、成立目的

在於探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法、技術及查核程式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是 IFIAR 年度核心活動之一，歷次會議由全球審計監理機關中挑選實際執行檢查業務經驗超過 10 年之資深人員承擔該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之與談人，且渠等人員在參與檢查工作之前，主要工作多為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或退休之合夥會計師。藉由定期舉辦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利提供各會員國實際辦理檢查人員溝通平台，討論檢查程序並檢視相關差異程度及檢查方法演進，透過這層資源分享提供會員國間之相互了解，共同建立最佳之檢查及監理程序，提高各監理機構間的一致性。

### 二、運作情形

檢查工作小組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其歷年會議召開情形，包括第 1 屆 2007 年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之會議名稱為「審計檢查技術」、第 2 屆 2008 年於德國柏林所討論之主題為「發展檢查程序」、第 3 屆 2009 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所討論之議題比前兩屆更全面，其中包括討論當前的市場情形，並採分組會議及選擇性議題會議方式進行。另 2010 年於法國巴黎舉行之第 4

屆检查工作小組之會議進行方式係類似於第 3 屆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並第一次由外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之經濟學專家，針對當前之市場情形報告。第 5 屆之检查工作小組係於 2011 年在美國華府舉行，其會議形式延續以往模式，討論當前的全球金融市場狀況，以及當前和新出現之審計檢查監理問題及相關特殊議題（風險基礎检查工作、專業懷疑、檢查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及提升審計品質的主要建議）。另包含 11 項選擇性議題，包括：評估外部檢查之有效性、審計文件及審計證據、採用外部稽核人員工作之審計案件檢查、合夥人報償、審計監理機構之國際合作、檢查報告內容之揭露、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及其影響、對檢查品質之監理、依賴簽證客戶之內部控制、對非涉及公眾利益審計查核案件之監理、採用專家報告等。

###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重點將繼續據聚焦在各會員國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所面臨問題之實務探討及經驗分享。今後的检查工作小組會議規劃，將考量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成員之不同需求（會員國所處之檢查制度發展階段不同），已確認未來召開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之形態及應討論之議題如下：

- （一）未來检查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之議題應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常見的缺失、當前和新出現的問題、特殊議題、選擇性議題。
- （二）具體議題內容應包括：檢查所發現之重大性及根本性原因之分析、針對檢查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之審計案件有更深入討論、審計問題（例如重大性，會計估計，審計風險分析，內部控制檢測）、事務所將部分審計業務之執行進行外包，對審計品質和相關之品質控制之影響、關於決定檢查重點之考量基礎、上市公司之風險層級決定、檢查過程中之品質控制程序、持續教育審計監理人員、聯合審計之利弊

## 柒、準則統一工作小組

### 一、成立目的

因應全球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及歐盟推動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案（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 Adoption），回應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 IAASB）提出審計準則修正案或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 IESBA) 聲明，並持續對審計聲明表達其觀點及討論是否應儘早投入建立統一標準。

二、近期主要針對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以下簡稱 IESBA)、歐盟執行委員會及 IAASB 等組織提出之相關計畫案件完成參與討論或持續進行相關討論，並適時給予若干回應意見：

(一) IESBA

1. IESBA 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修改「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包括：

- (1) 將會計師之獨立性要求從上市公司擴展到所有涉及公眾利益之實體。
- (2) 會計師事務所特定員工於離職後轉任至涉及公眾利益之審計客戶擔任特定職務，應受冷靜期之規範。
- (3) 將合夥人強制輪調要求擴大適用至所有關鍵審計合夥人。
- (4) 加強對審計客戶提供非簽證服務之規定。
- (5) 對某一涉及公眾利益的審計客戶之全部收費如連續 2 年超過該事務所全部收費之 15% 者，應於審計意見發出之前或之後進行複核。
- (6) 關鍵審計合夥人之薪酬或績效評估禁止以其向審計客戶推銷非簽證服務衡量。

2. IESBA 發布 2010 至 2012 年工作計畫，將優先完成之工作事項，包括擴展關於利益衝突之指引 (引起衝突之情形，防範措施及管理衝突的方法等)、制定對涉嫌舞弊與非法行為之指引 (應當採取措施之情形、可採行之措施、應對程序與資訊揭露之時間點安排等)、研究如何在「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將關係人定義應用到集合投資工具之審計中、推動國際職業道德準則與各國家職業道德準則之趨同。

(二) 歐盟執行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歐盟執行委員會發布一份回應金融危機的審計政策綠皮書 (Green Paper--Audit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Crisis)<sup>2</sup>正式對外公開徵求意見，綠皮書中提

<sup>2</sup> 已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舉行之會議中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機會討論綠皮書之諮詢和政策選擇上的初步結果，並探討未來施行方向。相關談話及報告內容置於：[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accounting/conference\\_20110209\\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accounting/conference_20110209_en.htm)。另會議之節錄影片請詳：<http://www.youtube.com/watch?v=XUyvBrX-POM>。預計將於 2011 年 11 月提出具體的

出之重大審計改革政策如下：

1. 提升會計師與投資人間之溝通：建議事項包括提升投資人閱讀財務報告較高之可信程度、強化會計師以使用者的立場扮演挑戰管理階層之角色、檢討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格式、改善對外及對內之溝通、企業社會責任、擴大會計師的委任範圍。
2. 考量應於何時及如何在歐盟層級引進修正後國際審計準則及是否以法令拘束力方式予以採行。
3.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之治理與獨立性：建議事項包括改變現行關於指定會計師與其報酬之決定方式、強制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輪調、非審計服務之禁止、全面禁止來自單一公司審計公費比例過高之情形、提升會計師事務所之資訊透明度、強化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治理、重新檢視所有權架構與合夥模式、加強集團審計之主查會計師角色。
4. 整合現行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透過各會員國監理機關更密切的合作達成監理目標。
5. 改善審計市場集中化與結構性問題：提出改善市場結構之五項建議包括聯合審計、會計師強制輪調及重新委任招標、改變「四大即是最好」之迷思、研擬緊急應變計畫、重新評估趨動事務所合併之效益。
6. 建立單一歐洲審計服務市場。
7. 簡化中小企業與中小型事務所之監理。
8. 持續增進國際合作。

### (三) IAASB

1. ISA 實施計畫 (ISA Implementation Project)：配合 IAASB 於 2009 年 3 月完成 Clarity Project 後，為瞭解新準則對於實務運作之衝擊，IAASB 分兩階段進行 ISA 實施情況之監督。第一階段工作重點為蒐集各國及各會計師事務所實施 Clarified ISAs 情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等資料，已於 2009 年 10 月陸續完成。整體而言，大多數國家尚能全部採用 ISAs 及 ISQC1，並將 Clarified ISAs 列為其改進措施；部分國家雖直接採用 ISAs，惟亦就 Clarified ISAs 稍作增修，其準則通常被視為國家審計準則。第二階段為完成實施後結果之複核，預計將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主要工作重點除瞭解 Clarified ISAs 之執行情形與衝擊，並就其是

---

綠皮書續後行動建議。

否達成預計目標進行檢討。

2. 個別 ISA 準則之改進計畫：包括加強財務報告附註之查核、檢討修正 ISA 610 有關利用內部稽核工作的問題、檢討公平價值之查核，將修正國際審計業務實務公告、修正 ISA720 有關會計師對於其他有關財務報表審計資訊之查核責任。
3. IAASB 審計品質計畫 ( Audit Quality Project )：IAASB 在完成 Clarity Project 後，思考增強審計品質將不只是單靠 IAASB 的努力，更需要倚賴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積極參與，此突顯出審計人員、監管單位、管理人員及準則制定機構彼此間互動和案件參與的重要性，並尋求終端使用者—投資人一同參與的需求。故 IAASB 將在 2011 年開始思考如何對審計品質推展最好的特定計畫，必須以合作為基礎且取得國際的共識，故 IAASB 將在 2011 年討論發起一個以國際審計品質架構發展為主題的公共協商，此架構不單只是協助 IAASB 持續地去評估其制定的準則是否合宜，更重要的是激勵在財務報導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可以對審計品質的提升採取更多的行動。
4. IAASB 將於近期提出其 2012 年至 2014 年之發展策略與工作計畫：首先透過調查方式蒐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就 IAASB 持續關注議題（包括準則發展、監督及協助直接採用 ISA、一貫執行等）、可能採取之行動，並於 2010 年底對外發布意見徵詢文件。
5. 其他：IAASB 發布之 Disclosures and its Audit Implications 諮詢文件，刻對外徵求意見。另 IAASB 仍持續討論如何改進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與內容，目前面臨之主要挑戰為如何協調來自各方廣泛的意見及如何滿足不同需求者不同的要求；以及如何決定究應是會計師、管理階層或其他負責公司治理人士對於報告所揭露資訊滿足使用者需求具有最優勢地位。

## 捌、結語

透過 IFIAR 各工作小組近期之運作情況，顯示下列重要監理議題係未來各國監理機關關切之重點。鑑於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制定，主要係參照 ISAs 為訂定藍本，金融風暴發生後，國際準則制定機構已因應整體經濟環境改變進行大規模的準則檢討改革，藉由瞭解各工作小組工作重點得以密切掌握國際準則最新發展動態及國際審計監理改革政策方向，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

- 一、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盟網絡系統之品質控制流程與聯盟事務所提出之回應相關議題。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改革事項之初步觀點，短期做法包括改變標準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架構及格式、專業性語言之使用、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所含其他資訊的責任、對於重大事項會計師的評論等。長期做法則包括提升發行人財務報告揭露內容，增加揭露相關非財務資訊（如公司治理報告模式）、非目前財務報表查核範圍的其他資訊或事項的確認、及其所揭露內容之確認依據等。預計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間將會有具體草案之公布，相關草案對會計師查核工作及審計責任將產生重大衝擊，應密切注意其改革行動具體內容。
- 三、歐盟審計政策綠皮書續後行動之具體內容將於 2011 年 11 月提出，並針對重點問題包括確認會計師之角色、強化審計之獨立性、解決審計市場缺乏選擇和競爭性、加強中小型審計從業人員審計素質及國際合作等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應密切注意其內容及國際間之反應。
- 四、IFIAR 參與 IAASB 近期重要討論議題之情形，包括：ED ISA 610 公報草案、IAASB 之 ISA 實施計劃（ISA Implementation Project）、IAASB 審計品質計畫（Audit Quality Project）、IAASB 發布之 Disclosure and its Audit Implications 諮詢文件、IAASB 2012 年至 2014 年之發展策略與工作計畫等亦值得注意其動向。
- 五、瞭解跨國審計監理單位間進行檢查報告及工作底稿等資訊共享之法規障礙及可能之合作監理模式，提出對個別審計監理單位進行跨國合作時應考量之事項，包括提供檢查報告或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公開性、機密性暨合作模式等，及 IFIAR 續後研究如何協助監理單位間之合作監理，值得關切其後續發展。另 2010 年 7 月美國「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之通過，允許 PCAOB 可與國外政府單位或監理機構簽訂協議，進行合作檢查並分享其檢查資訊；及歐盟近期發布之對第三國之會計師監督機制是否與歐盟體制相當之評估結果，係我國目前刻正積極瞭解或規劃因應中。

